

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辽科奖办发〔2017〕12 号

关于我省提名 2018 年度 国家科技奖项目（人选）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（专家）：

为做好我省提名 2018 年度国家科技奖项目（人选）工作，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《关于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〔2017〕44 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项目（人选）条件

我省提名国家科技奖项目（人选）除应符合国家科技奖提名要求外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提名国家最高科技奖需获得过辽宁省科技最高奖（科技功勋奖）；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需近年来获得过辽宁省科技奖一等奖，个别具有特殊优势的获得过省科技二等奖的项目也可提名；提名中华人民

共和国国际科技合作奖需获得过辽宁省国际科技合作奖。

2.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3.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4. 2016 年、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5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二、形式审查

省奖励办按照 2018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提名通知要求，对申报项目（人选）进行形式审查。

三、公示

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（人选）于 2017 年 12 月在辽宁科技信息网、项目完成单位和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省政府，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报国家奖励办。

四、推荐材料

经省政府批准提名的项目（人选），按照省奖励办通知

的账号和校验码将相关推荐材料于2018年1月20日前上传至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,并形成书面推荐材料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单位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省科技奖励办公室申报具备条件的项目,并填写申报表(见附件),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请到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 www.nosta.gov.cn 下载《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及提名工作手册等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: 马占军 024—23983020

lnkj1@126.com QQ: 349987532

附件: 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表

辽宁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16日



附件

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		
序号	项目名称（人选姓名）	申报奖种	备注